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6818)

北 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文件目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34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9
七、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1
八、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	

项的议案	43
九、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8
十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
十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72
十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事项）	80
十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事项）	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 唐双宁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8、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

项的议案

9、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1、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1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事项)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事项)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六、选举监票人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1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司2016年5月14日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H股类别

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不再宣读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请参阅本公司当晚发布的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促改革、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部分指标优于可比同业，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31,677.10 亿元，增长 15.74%；实现净利润 295.77 亿元，增长 2.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资本充足率 11.87%。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继续捐助“母亲水窖”等公益项目并向定点扶贫地区捐款，被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授予“母亲水窖忠诚伙伴”称号，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015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并向股东大会作了 2 项专题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65 项，听取汇报 20 项。2015 年，本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

桌奖”评比中，本行蝉联“优秀董事会奖”。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战略转型

董事会高度重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走访同业，深入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听取工作汇报，指导管理层制定并优化方案设计。2015 年初，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总方案〉的报告》，积极推动管理层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改革、风险条线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架构体系改革、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行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

为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设立光银国际子公司、理财业务子公司及消费金融子公司等议案，并审议同意设立第一家海外分行即韩国首尔分行。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在董事会督促指导下，管理层加快海外机构布局，光银国际于年内在香港正式成立，首尔分行设立申请获得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其他子公司的设立申请已递交监管部门。

（二）完成股权划转，积极补充资本

2015 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行积极做好主要股东的股权划转工作，于 4 月取得银监会关于主要股东资格变更的批复文件，并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4.41% 升至 23.69%，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41.24% 降为 21.96%，本行股权结构更为均衡、合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董事会督促管理层积极研究发行优先股、定向增发等多种资本补充方案。在 2015 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本行有效把握住市场下调前短暂的时间窗口，于 6 月 19 日在境内成功发行首批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200 亿元，且股息率相对较低，较好地控制了融资成本，为本行资本充足率达标和夯实发展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董事会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既强化信贷资产、资金等传统领域的风险管理，又关注资产管理、理财等创新业务的风险管控，在稳定业务增长的同时，严守风险底线；改进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总分行层级管理，推动管理层加快信贷专职审批队伍建设，保证相关改革举措的有效落实；从本行实际出发，在对年度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进行年中重检后，适时调整了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及时重检修订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政策。

在董事会的支持、指导下，2015 年，管理层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对潜在风险客户进行动态监控，加大对存量风险的清收保全和化解力度；坚持审慎原则，强化精细化管理，全年流动性保持安全平稳；加强市场分析，主动调降相关业务的杠杆率，有效规避市场风险；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及“回

头看”工作，加强操作风险隐患排查，维护稳定的经营环境。截至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一是积极稳妥地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制定了换届选举方案，商请主要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遴选合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就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征求银监会和上交所的意见。9月下旬，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遵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5年，董事会结合有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运作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着手梳理、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有关授权办法。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夯实了公司治理运行的制度基础。

三是加强交流，增进公司治理各主体间的良性互动。2015年，董事们通过参加银行年度工作会议和条线会议、专题沟通会以及听取管理层述职报告等方式，与管理层深入交流。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董事先后赴多家分行，就本行体制机制改革与战略转型、风险管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课题进行专题调研，收集相关信息，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部分董事还走访了几家大型国际银行，就公司治理、经营战略、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以及海外并购等课题进行考察，汲取国际先进经验。

（五）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初,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光大集团重组后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行全面梳理、更新了关联方名单,将管理口径扩展到企业会计准则项下,确保了关联方及其交易统计的全面、完整。同时,董事会重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原则和要求,督促管理层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的信息统计功能,逐步完善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制度,并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 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沪港两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行2014年年报、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与审计师、高管层就上述报告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内容完备、准确,并如期对外发布。此外,董事会全年累计完成77期A股临时公告、134期H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除常规披露内容外,为应对资本市场的巨幅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还主动披露了主要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维护市场稳定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一贯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除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利用“上证e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分析师和投资者咨询邮件、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来访及现场调研、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等日常工作,本行还通过举办香港业绩发布会和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和交流。

此外，在股东大会上，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互动、交流，就其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七）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2015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能权限，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绝大多数议题均事先经专门委员会充分讨论，做出明确的专业判断，并由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上简要通报，以提升董事会会议的质量和效率。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6次，审议通过议案54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21项。其中：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5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设立理财业务独立法人机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相关职能、修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聘请2016年度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4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资本管理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情况等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投向政策重检、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调整相关容忍度指标等议案，并持续关注大额授信审批情况。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企业年金方案（修订稿）》、调整退休补贴标准、201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201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标准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报告、5 笔重大关联交易及 H 股定向增发等相关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项目的汇报。

（八）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2015年度财务预算，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向银监会上报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等。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授权权限行使职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截至 2015 年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出授权权限的情况，所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作用的发挥。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在国家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资产质量面临巨大考验。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加快推进，金

融脱媒持续加深，以及互联网金融和民营银行的异军突起，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冲击，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为此，董事会将加快推进战略转型步伐，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推进新常态下更有内涵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一）全面重检评估，研究制定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

2016年，本行将研究、确定《中国光大银行2016—2020年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将在客观评估上一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管理层和经营机构的意见、建议，认真研判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结合外部环境和自身比较优势，审慎确定本行下一阶段的愿景、使命、中期目标、市场定位以及经营策略，平衡可持续发展与适度快速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效率，不断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持续打造本行的经营特色，以应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

（二）严防风险隐患，维护资产质量稳定和安全

2016年，本行资产质量管控任务尤为艰巨。为此，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在风险管理中的决策作用，科学设定风险容忍度指标，督促管理层加快完善覆盖全流程、全业务、全产品、全环节的风险管控机制，增强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敏感性；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个别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防控，积极配合清理“僵尸企业”；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提升突发风险应对能力；逐步强化并表管理；进一步完善问责制度，确保不发生大规模、传染性、系统性风险；持续强化资本管

理，不断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发展机遇，服务国家战略，深入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改造、海外投资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新趋势，加快信贷结构调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防范新增不良的发生。

（三）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针对 2015 年审计和巡视发现的问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审计整改落实，切实解决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防控手段有效性不足、问责惩戒不及时等问题；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强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审机制，发挥内审在风险防范和风险识别方面的作用；加强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师做好 2015 年度 A 股、H 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关注《管理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整合及管理提升项目建设，强化日常内控合规监测预警，有效排查重点风险，严防案件发生，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四）周密组织安排，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董事会将就换届选举有关事宜进一步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做好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确保新任董事具备良好的战略视野和专业能力；妥善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上报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确保董事会履职的无缝衔接。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经验和专长，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新老董事的融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新任董事的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治理水平。

（五）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

为满足监管要求，结合近年来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践，并借鉴同业的经验，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包括修订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运作的规范性。

同时，主要股东股权划转后对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内幕交易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将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规范股权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绿色低碳”号召，着力发展“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优化信贷投向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投入，关注和支持环保型高科技企业，探索多方风险共担和利益分享机制，努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and 空间格局。

同时，董事会将指导管理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监管部门提出的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任务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科学发展理念，以制度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检查考核力度，加快建立起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持续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015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5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7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共计 35 项，主要涉及银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等方面的内容。监事在出席各类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保障了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提升了监督实效。

2、列席相关会议，获取监督信息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监事列席年度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沟通会。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还列席部分行长办公会和全行重要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通过列席会议，

监事们重点关注上述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和发言情况进行监督，充分了解其履职尽责情况。

（二）监事会监督情况

1、做实履职监督

监事会把履职监督贯穿于全行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和内控监督工作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和执行职务的监督。通过列席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听取业务汇报等方式，进一步做实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的日常履职监督；监事会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形成了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管层的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及时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股东大会，并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银监会。

2、突出业务监督

年度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围绕业务监督重点，多次听取业务汇报，主要涉及银行财务、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丰富了监事会履职所需的信息，提升了监督水平。

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先后4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关注其编制和审计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变化，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关注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和适用准确性；审议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听取了全行资产质量情况、IT系统风险管理等相关汇报，注重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

立和完善情况，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适时在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并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和落实。

在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关注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在战略监督方面，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加强了对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组织监事参加董事沟通会，就本行战略重检问题与董事和高管进行深入讨论；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七次会议，听取《关于战略重检及相关修改建议的报告》；通过调阅文件、专项访谈等形式对发展战略的制定和重检进行持续跟踪。

3、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年度内，监事会紧密结合本行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发展动态，赴北京、昆明、上海、青岛、苏州、南昌、合肥、石家庄、成都、太原、武汉、福州、长春、南宁、兰州、济南、重庆、杭州、无锡和天津等分行，针对分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内控审计等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工作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督导业务发展及不良资产化解等。

（三）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1、精心组织监事会换届

监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制定换届选举方案，审慎提出监事候选人人选，严格审查候选人资格，

明确选举程序，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履职行为

监事会组织修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以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二、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一）对董事会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5年，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监管规定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认真组织会议，会议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

2015年，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4次，审议议案65项，听取报告20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2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7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委员会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54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21项；召开董事沟通会12次，听取报告45项。会议召开的次数、程序、出席人数和议案的审议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2、积极履行决策职能，促进银行稳健发展

一是强化资本管理，积极补充资本。2015年上半年，董事

会审时度势，指导管理层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完成优先股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 200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我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内，董事会高度关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于年中对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进行了重检；对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作了适当调整；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进行了重检修订；改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总分行层级管理，督促管理层加快信贷专职审批队伍建设，保证相关改革举措的有效落实；

三是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培育竞争优势。年度内，董事会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和抢占消费金融市场，推动本行经营模式转型，先后审议通过了设立光银国际子公司、理财业务子公司及消费金融子公司的议案，并审议同意设立第一家海外分行即韩国首尔分行。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运作合规

年度内，董事会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需要组织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着手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满足了优先股发行和董秘工作的监管要求；积极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拟定换届选举方案，严格履行审议程序，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4、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关联交易管理

年度内，董事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

关规定，对本行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等重要信息进行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主要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结合光大集团重组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董事会全面梳理更新了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逐步扩展到企业会计准则项下，确保了关联方名单的准确、完整，不断完善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制度，保证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合规高效。

监事会认为：

2015年，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重大决策职能，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项专业议题进行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决策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专业化。年度内，未发现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建议：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董事会要认真研判宏观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趋势，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处理好规模与质量、速度与效率、改革与创新、结构调整与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关系，科学制定本行下一周期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设定风险容忍度指标，严守风险底线，确保资产质量稳定与经营安全；加强资本的动态管理和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5年，光大银行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职责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科学研判、缜密布局的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促改革、强管理、抓党建，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1、审时度势，稳健经营，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预算任务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认真遵守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顺势而为，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预算任务，结果符合预期，部分经营指标优于可比同业。年度内，本行资产总额突破3万亿元大关，人民币贷款增幅和存款增幅均位列可比同业前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增长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推进深化改革，夯实管理基础

本年度，高管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光大银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总方案》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改革、风险条线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架构体系改革、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行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加快海外机构布局，设立光银国际子公司，获批设立首尔分行；布局互联网金融，推出直销银行—阳光银行；成功发行 200 亿优先股，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强化风险管控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按照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进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手段,保持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加大风险化解力度,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二是积极调整各项业务期限结构,强化精细化管理,保持流动性平稳安全;三是建立全面的利率授权管理体系,动态调整主动负债FTP等指标,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四是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及“回头看”工作,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及客户异常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维护稳定的经营环境。

4、积极配合“两次大体检”,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积极做好审计署审计配合与整改工作和中央巡视组巡视配合与整改工作,主动做好配合、协调,对审计署和巡视组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5、勤勉履职,决策审慎,程序合规

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的职责边界和内部程序进行经营分析、判断和决策,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促、有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汇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监事会认为:

2015年,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切实加强战略执行力,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对标同业发展,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增收节支,经营效益显著增加,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改革发展和日常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年度内,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

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案件和违规事件。

监事会建议：

高级管理层要积极应对挑战，认真执行新一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和股东回报；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切实提高风险管控的有效性，确保资产质量的稳定；进一步完善创新体制，加速拓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渠道，推进“互联网+”等金融业务创新。

（三）对董事的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开展了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记录，参考董事自评和董事会对董事的整体评价结果，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对监事的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行开展了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记录，参考监事自评和监事互评情况，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201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完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运作机制，继续通

过会议、调研等方式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定期听取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战略管理等重要监督领域的汇报，同时加强非现场的检查和对重要文件的审阅，不断完善监事会的监督程序和方式，推动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是做好第六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履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选举程序；二是督导本行工会尽快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监事；三是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后，统筹考虑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四是组织新任监事参加银监会、证监会、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保障其尽快履职。

（二）做好各项常规监督工作，积极探索有效履职方法

1、完善履职监督，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勤勉尽职
按计划完成对董事会、董事和高管层 2015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根据新制定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尝试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加强对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的资料收集和数据统计，完善履职档案管理，推进履职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2、积极开展常规监督工作，重点做好战略和薪酬管理监督
监事会将在原有的出席会议、听取汇报、调研和非现场调阅资料等方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研究，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加强对银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特别是结合银行新一轮的战略制定，重点监督董事会战略制定和

管理层战略执行的情况，形成评估报告；重点监督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对上述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和监督提示。

3、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银行发展献计出力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承目标一致的监督原则，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调研，研究讨论本行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推动管理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促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提升监事会自身价值贡献度。

（三）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履职基础

1、加强学习培训

2016年，监事会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年度监事培训，并适时邀请内外部专家，围绕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趋势、公司治理及监事会工作实践等内容举办监事履职培训，积极收集、整理、提供与公司治理和履职相关的信息资料，为监事履职提供支持与服务，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2、加强沟通协调

2016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大股东、集团监事会、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在根本目标一致的情况下，围绕监督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同时，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总行各部门、各分行之间的交流沟通，通过走访、座谈和印发工作动态等方式，向各方宣传监事会的定位、职责和主要工作，从而在全行提高对监事会工作的理解和认知度，为监督工作创造更好的行内环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我行将优先支持网点建设、信息科技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从严从紧控制营业办公楼、交通工具等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29.4 亿元，其中营业办公用房建设 14.1 亿元（包括研发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信息科技投入 6.0 亿元，渠道建设 4.8 亿元，营业办公设备更新 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算（单位：亿元）
营业办公用房建设	14.1
信息科技投入	6.0
渠道建设	4.8
营业办公设备更新	4.5
合计	29.4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全行贯彻落实董事会的部署和要求，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坚持“存款立行”经营策略，积极推动资产投放，深化结构调整，改善发展质量，努力增收节支，提升经营效益，加强风险管控，夯实发展基础。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全年实现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收入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预算任务，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加	增幅
资产	31,677.10	27,370.10	4,307.00	15.74%
其中：贷款	15,135.43	12,994.55	2,140.88	16.48%
负债	29,436.63	25,575.27	3,861.36	15.10%
其中：一般存款	19,938.43	17,853.37	2,085.06	11.68%
所有者权益	2,240.47	1,794.83	445.64	24.83%

201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31,677.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07.00 亿元，增长 15.74%。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5,135.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0.88 亿元，增幅为 16.48%。

2015 年末，全行负债总额 29,436.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61.36亿元，增长15.10%。其中，一般存款余额为19,938.43亿元，比上年增加2,085.06亿元，增幅为11.68%。全行所有者权益余额为2,240.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5.64亿元，增幅24.83%。

二、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化
不良贷款	243.75	155.25	88.50
不良贷款率	1.61%	1.19%	0.42%
信贷拨备余额	381.19	280.25	100.94
拨贷比	2.52%	2.16%	0.36%
信贷拨备覆盖率	156.39%	180.52%	-24.13%

2015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243.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1%，比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

2015年末，全行各项信贷减值准备余额达到381.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94亿元。拨贷比达到2.52%，比上年末上升0.36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达到156.39%，比上年末下降24.13个百分点。

三、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	增幅
营业收入	931.59	785.31	146.28	18.63%
其中：利息净收入	664.59	582.59	82.00	14.08%
手续费净收入	263.01	191.57	71.44	37.29%
营业支出	539.19	401.15	138.04	34.41%
其中：营业费用	250.70	234.16	16.54	7.06%
拨备支出	216.52	102.09	114.43	112.09%
营业利润	392.40	384.16	8.24	2.14%
净利润	295.77	289.28	6.49	2.24%

2015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931.59亿元，比上年增加146.28亿元，增长18.63%。其中，利息净收入664.59亿元，比

上年增加 82.00 亿元,增长 14.08%;手续费净收入 263.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44 亿元,增长 37.29%。

2015 年,全行发生营业支出 539.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04 亿元,增长 34.41%。其中,营业费用支出 250.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4 亿元,增长 7.06%,成本收入率为 26.91%,比上年下降 2.91 个百分点;拨备支出 216.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43 亿元,增长 112.09%。

2015 年,全行实现营业利润 392.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4 亿元,增长 2.14%;实现净利润 295.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9 亿元,增长 2.2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0%,比上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比上年下降 1.86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化
每股净资产	4.36	3.83	0.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34%	-0.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	9.34%	0.81%
资本充足率	11.87%	11.21%	0.66%

2015 年末,全行每股净资产 4.36 元,比上年末增加 0.53 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比上年末上升 0.8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1.87%,比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资本实力明显增强。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银行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拟定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2015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2,914,400.95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91,440.10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5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636,804.82万元。

三、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886,902.8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四、201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唐双宁	董事长	-
高云龙	副董事长	-
马 腾	执行董事、副行长	-
武 剑	非执行董事	-
吴 钢	非执行董事	-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
赵 威	非执行董事	-
杨吉贵	非执行董事	-
张新泽	独立董事	-
乔志敏	独立董事	39.00
谢 荣	独立董事	37.00
霍霭玲	独立董事	37.00
徐洪才	独立董事	-
冯 仑	独立董事	28.33
离任董事		
赵 欢	原执行董事、行长	-
娜仁图雅	原非执行董事	-
王中信	原非执行董事	-

- 注：1、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马腾先生按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 2、赵欢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行长职务，其 2015 年度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领取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 3、自 2013 年度开始，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 28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2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 4、2015 年度，张新泽独立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5、娜仁图雅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不再履行董事职责。
- 6、王中信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不再履行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李炘	监事长、股东监事	21.82
牟辉军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129.60
殷连臣	股东监事	-
吴俊豪	股东监事	-
俞二牛	外部监事	30.00
史维平	外部监事	30.00
陈 昱	职工监事	-
叶东海	职工监事	-
马 宁	职工监事	-
离任监事		
蔡浩仪	监事长、股东监事	65.45

注：1、股东监事（除监事长外）不在本行领取任何薪酬。

2、自 2013 年度开始，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2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3、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4、根据相关规定，监事长、副监事长 2015 年度薪酬比照本行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拟定，其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12月23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但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4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号),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首次发行 2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行完成优先股首期发行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199.6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现本行拟启动优先股第二期发行 1 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有关工作。鉴于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为保证境内优先股其余各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由本行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重新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与本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12 月,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支农再贷款提供担保, 有效期为一年。2015 年 4-6 月, 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分三笔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共计 4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起上述三笔贷款将陆续到期,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 更好地履行服务“三农”的职责, 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计划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再次申请 7000 万元支农再贷款, 并申请由本行授信 7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本行出资额占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的 70%, 对其具备实际控制权, 本次担保不由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此，现提请审议以下事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以人民银行核准为准）
- 2、担保期间：1 年，自再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 3、担保贷款用途：涉农领域
-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5、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永怀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龚小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情况：该行 2013 年 2 月成立，现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行持股 70%；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为 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4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并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授权事项的全面性和授权权限的合理性，本行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现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文前后对比、依据或原因，请参见本议案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修订稿）》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6年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股权投资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指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其他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投资并形成股权的交易活动),由董事会审批。

二、债券发行审批权

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的,由董事会审批。

修订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最新情况,增加“二级资本债券”。

三、债券投资审批权

(一)一年内对中国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美国国债、债券评级为投资级(含)以上的主权

国家及地区政府债券的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券外，对投资级(含)以上债券的投资或有足额担保的投资级以下债券的投资，如果对单个债券发行主体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由董事会审批。

本方案所称债券投资包括债券的买入和卖出。

修订说明：根据本行经营管理需要，并参考同业制度，明确债券投资包括买入和卖出。

四、资产购置审批权

(一) 一年内信贷资产购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10亿元的科技系统、~~固定资产¹及等~~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会应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购置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年终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说明：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并参考同业制度，修改单项资产购置审批的表述，并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明确作为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五、资产处置审批权

(一)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由董

¹ 本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营业办公用房建设、信息科技投入、渠道建设、营业办公设备更新等。

事会审批。

(三)一年内信贷资产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以上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六、资产核销审批权

(一)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5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信贷资产和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七、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审批权

对外提供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根据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本行为关联人提供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

修订说明：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并参考同业制度，补充规定董事会审批的除外情形，明确本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

八、机构审批权

(一)总行一级部门设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含代表处）的设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机构设置事项包括设立和撤销（不包括合并）。

修订说明：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并参考同业制度，新增一条明确董事会的机构审批权，本条以下的其他条目序号顺延。

九、法人机构审批权

本行设立的法人机构²的对外投资、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需本行作为股东行使决定权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本行出资的，根据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十、对外赠与审批权

单项对外赠与（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捐赠等）支出不超过500万元，且当年对外赠与支出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十一、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对其授权全部或部分转授权管理层行使。除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它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与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行使。

修订说明：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并参考同业制度，增加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规定。

十二、本授权方案实行期间，如国家或上市地监管机构制定或修

² 法人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公司。

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导致本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为准。

修订说明：新增一条明确授权方案如果与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发生冲突的规则适用。

十三、本授权方案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修订说明：参考同业制度，明确授权方案的有效期。

十四、董事会应每年对本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回顾，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

注：1、本授权方案列明的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

2、本授权方案中列明的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

3、本授权方案所称其他非信贷资产是指除信贷资产、固定资产、股权资产和债券以外的其他资产。

修订说明：参考同业制度，增加对“其他非信贷资产”的解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人³，具体名单如下：

一、股权董事候选人（8 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唐双宁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2	高云龙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3	刘 珺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新提名
4	章树德	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提名
5	吴 钢	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选连任
6	李华强	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提名
7	赵 威	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	连选连任
8	杨吉贵	男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连选连任

二、执行董事候选人（3 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张金良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新提名
2	马 腾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³除上述董事候选人外，本行董事会还将确定一位股权董事候选人和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李杰	女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新提名
---	----	---	------------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任职单位	提名人	任期
1	乔志敏	男	已退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2	谢荣	男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3	霍霭玲	女	已退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4	徐洪才	男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5	冯仑	男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开始计算，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鉴于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接任张新泽先生的独立董事且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前，张新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唐双宁先生简历

唐双宁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副局长、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高云龙先生简历

高云龙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4 年至 2014 年 6 月，曾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清华大学硕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第十四届会董会副会长。

张金良先生简历

张金良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6 年 2 月起)。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此前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工作多年,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兼任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1997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任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武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简历

李杰女士自 2003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3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章树德先生简历

章树德先生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1987年8月至1992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研究分析员、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历任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综合部负责人；1994年5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东亚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士学位。

吴钢先生简历

吴钢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199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处长，国际司处长、副司长，行政政法司副司长、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华强先生简历

李华强先生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2年9月至1990年7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合资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裁；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证券机构股权管理一处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

赵威先生简历

赵威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曾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专业, 博士学位。

杨吉贵先生简历

杨吉贵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财部总经理及财务金融部总经理。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乔志敏先生简历

乔志敏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简历

谢荣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 (Warwick) 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霍靄玲女士简历

霍靄玲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198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中国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简历

徐洪才先生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2010年3月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工作，曾任信息部副部长、信息部部长。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从事金融立法和银行债权处置工作。1981年7月至1990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化总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硕士。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院访问学者和美国多米尼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冯仑先生简历

冯仑先生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万通集团主席、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先生曾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自1984年起，历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1991年创办万通集团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共计 6 人⁴，具体名单如下：

一、 股东监事候选人（3 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李 焯	男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连选连任
2	殷连臣	男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连选连任
3	吴俊豪	男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连选连任

二、 外部监事候选人（3 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俞二牛	男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2	吴高连	男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新提名
3	邓瑞林	男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新提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⁴除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外，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李炘先生简历

李炘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历任航空工业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办公厅秘书室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兼秘书室副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一处处长，香港海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财务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资深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械加工工艺专业，学士学位。

殷连臣先生简历

殷连臣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4 月以来，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董事、企划传讯部总监、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简历

吴俊豪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简历

俞二牛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公司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吴高连先生简历

吴高连先生，历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邓瑞林先生简历

邓瑞林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地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挂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特派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

议案十三：

中国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5 年，我行严格遵守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⁵和联交所⁶等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我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我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守合规底线，及时识别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认真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的各类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股东和存款人利益不受损害。

（一）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严守合规底线，保障全体股东及银行客户利益

2015 年，我行持续加强对大额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严格按

⁵ 报告中“上交所”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⁶ 报告中“联交所”均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照监管合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将关联法人的授信业务均集中于总行办理，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对外公告披露，严守关联交易合规底线。

2015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职责，确保我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全体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二）及时动态更新全行关联方名单，全面识别关联交易

2015年5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完成了90亿股我行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我行及时更新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名单，将300余家光大集团关联方企业纳入关联方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以及时识别。2015年，我行累计更新4期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向全行发布。

（三）完善升级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提高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能力

2015年，我行开发试运行的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实现了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查询统计、规章制度等功能，对接全行14个主要业务系统，能够及时的监控全行关联交易情况，高效准确的统计各类关联交易数据。根据试运行情况，我行持续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全年共上线12个系统升级业务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第二部分 关联交易统计分析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我行与联交所规定的关连人士间的交易构成联交所项下的关连交易⁷。对于该等交易，我行按照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5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我行与我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14A章下相关规定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本部分仅针对银监会及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进行分析和报告。

2015年，我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⁸、资金市场交易、托管服务、第三方存管、代理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购买保险等业务类别，其中4笔交易属于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剔除重复部分，还有另外2笔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余我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一般关联交易。

我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对外信息披露，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严格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对我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

⁷ 香港联交所将“关联交易”表述为“关连交易”。

⁸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面影响。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 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5年3月27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10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25亿元，黄金租赁业务5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40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我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0亿元。由于我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且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正常授信业务，对我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我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轧差后，公司累计从对方获取637.6万元利息。

2. 2015年10月30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60亿元综合

授信额度，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 0.5 亿元、黄金租赁 5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 9.5 亿元、保本型投资 20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25 亿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我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5 亿元。由于我行监事吴俊豪在东方证券担任董事，因此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我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我行与东方证券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交易，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轧差后，公司累计从对方获取 717.55 万元利息。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 0.5 亿元、黄金租赁 5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 9.5 亿元、保本型投资 25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40 亿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光大证券是我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行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副董事长高云龙先生及

监事殷连臣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因此光大证券为我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我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我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我行与光大证券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交易，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轧差后，累计从对方获取 852.73 万元利息。

4. 我行为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认购 4,000,000,000 股本行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为此，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光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光大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和我行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我行的关联交易并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24 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 年 9 月 25 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⁹

⁹ 第（一）项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中除东方证券外，其余关联方既属于证监会、上交所，也属于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重复部分不再在第（二）项银监会监管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中表述。

1. 2015年5月15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4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48亿元（含现有授信余额），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7亿元，货币市场交易37亿元，保理2亿元，同业借款2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4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银监会及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2. 2015年6月18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12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75.5亿元，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20亿元，衍生产品交易0.5亿元，黄金租赁5亿元，保本型投资50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50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因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占用风险敞口，故本次授信总敞口为75.5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为75.5亿元。201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三）一般关联交易¹⁰

¹⁰ 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将关联交易分为四类：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 关联法人一般对公授信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底，我行向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 8 家关联法人提供一般对公表内外授信。扣除授信质押的 0.14 亿元保证金，我行向关联方提供的一般对公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0.71 亿元。

表 1：一般公司客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表内授信			表外授信		
		品种	余额	担保方式	品种	余额	担保方式
1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贷款	14,000	质押	不可撤销承诺	14000	
2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贷款	18,200	抵押		0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00		担保	17,993	质押
4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	14817	保证		0	
5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00		保函	12407	保证
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		保函	10966	信用
7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贷款	4830	信用 ¹¹	保函	0	
8	光大环保（三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贷款	1100	质押	不可撤销承诺	100	
	全部关联企业合计		52947			55466	

截止 2015 年底，我行一般公司客户关联方关联交易表内授信的保理、贷款、银承业务，五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2) 关联自然人授信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底，16 位关联自然人在我行贷款余额总计 2518.07 万元。2015 年，我行向关联自然人新发放 1 笔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我行向关联自然

(一) 授信；(二) 资产转移；(三) 提供服务；(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¹¹ 关联方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成为我行关联方，该笔信用贷款在其成为我行关联方之前 2009 年已经发放，期限十年。

人提供贷款的利率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以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原则确定。

截止 2015 年底，关联自然人在我行存续贷款的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2. 资金市场交易类关联交易

2015 年，我行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类关联交易，包括同业拆借、回购交易、债券交易等资金市场交易类型，涉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金融同业关联方。截至 2015 年底，该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同业拆借交易余额 25 亿元，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我行回购交易余额为 1.4 亿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回购交易余额为 6.24 亿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回购交易余额为 1.6 亿元。2015 年，我行通过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累计获取利息 1.45 亿元。

我行与金融同业客户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同业拆借、回购交易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规定进行操作，回购交易均有对应的债券提供担保。

3.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15 年，我行未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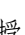
4.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2015 年，根据银监会对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关联方未向我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服务。

5. 其他关联交易¹²

表 2: 我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交易内容	计算依据	2015 年发生金额
托管服务	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费收入	1.5
代理销售服务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保险	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	0.27
同业合作	我行以同业资金投资于关联方设立的资管计划, 我行持有至到期, 收取本金及收益, 关联方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手续费。	管理手续费支出	0.17
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服务	手续费收入	0.23
债券承销	我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为关联方承销发行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手续费收入	0.01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我行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同时也租用关联方办公用房和使用关联方物业服务。	租金收入	0.34
		支出租金及费用	0.71
购买保险	我行信用卡中心为客户购买关联方的出行意外险; 我行为全行员工购买关联方补充医疗保险。	费用支出	0.51
信用卡手续费分成	我行作为信用卡发卡行、收单行与关联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信用卡刷卡手续费收入及支出, 此项业务按照银行业统一收费标准。	手续费收入	15.34
		手续费支出	2.18
商标使用许可	我行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获授权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及「  」商标。	无偿使用	0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¹²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其他关联交易是指对我行有一定影响, 我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按照我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独立、专业、高效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及时确认我行的关联方，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控制，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5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研究审议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确认关联方名单，接受我行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1. 2015年3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银监会及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2. 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4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银监会及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3. 201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4、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向银监会及本行监事会书面报告。

5、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批准。

二、2015年度一般关联交易报备情况

1. 2015年1月9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2. 2015年1月30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4.5亿港元授信额度，品种为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6个月，由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年1月30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申请人持有的一级白糖通用标准仓单提供质押（质押率不得超过80%）。

4. 2015年3月5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

5. 2015年4月3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5亿元投标保函额度，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6. 根据年初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报备工作的要求，管理层在关联交易监控平台（RPTM系统）统计的2015年一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基础上，于2015年6月将我行一季度关联交易数据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7. 2015年6月19日，经北京分行零售授信管理中心审议，同意为借款人李坤核定570万元额度，期限27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

8. 2015年7月21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光大环保（三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核定12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120个月，以申请人拥有的三亚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9. 2015年8月3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核定390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120个月，以申请人拥有的潍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业务收益权、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

10. 2015年8月27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2笔共计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124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为非承诺性双边贷款，其中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25万元）期限为6个月、其余3000万美元（折

合人民币 19215 万元) 期限为 24 个月, 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 同意为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核定 4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901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 品种为项目融资贷款, 期限 12 年, 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1、由申请人股东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追加上市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放款后六个月内办妥序列号为 MSN6608 的空客 A320-200 飞机抵押; 4、申请人应收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Qingdao Airlines CO., LTD)序列号 MSN6608 的空客 A320-200 飞机租金款质押。

12.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 同意为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核定 4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901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 品种为项目融资贷款, 期限 12 年, 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1、由申请人股东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追加上市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放款后六个月内办妥序列号为 MSN6547 的空客 A320-200 飞机抵押; 4、申请人应收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Qingdao Airlines CO., LTD)序列号 MSN6547 的空客 A320-200 飞机租金款质押。

13. 2015 年 9 月 8 日, 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 同意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定 20 亿元单笔单批额度, 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 期限 12 个月, 担保方式为信用。

14. 管理层在关联交易监控平台(RPTM 系统)统计的 2015

年二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基础上，于 2015 年 9 月将我行二季度关联交易数据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15.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 1 亿美元（折 6.3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品种为承诺性银团定期贷款，期限 3 年，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定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 15 亿元，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3 亿元、保本型投资 12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25 亿元，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17.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北京分行零售授信管理中心审批，同意为借款人吴明哲、宋潇潇核定 500 万元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额度，期限 360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

18.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 10 亿元中期票据包销额度，总敞口 10 亿元，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19.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北京分行零售授信管理中心审批，同意为借款人吴明哲、宋潇潇核定 500 万元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额度，期限 360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注：执行利率下浮比例下调。）

20. 管理层在关联交易监控平台（RPTM 系统）统计的 2015 年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基础上，于 2015 年 12 月将我行三季度关联交易数据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三、2015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5年3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国光大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报告）；会议还听取了《中国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项目工作汇报》。

2. 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4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批准。

3. 201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4. 2015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5. 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

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6. 本行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时更新、发布关联方名单。

特此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新泽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 (Warwick) 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198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中国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前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仑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通集团主席、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先生曾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自 1984 年起，历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 1991 年创办万通集团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15 年度，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听取报告 2 项。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65 项，听取汇报 20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2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共审议议案 54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 21 项。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新泽	0/2	8/8	3/3	3/3	7/7			5/5
乔志敏	2/2	8/8	3/3	3/3	7/7	4/4		5/5
谢荣	1/2	8/8	3/3	3/3	7/7			5/5
霍霭玲	2/2	8/8	3/3	3/3	/		4/4	5/5
徐洪才	2/2	6/7		1/2	5/6		2/3	
冯仑	0/2	5/7	1/2			1/3	1/3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增补冯仑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徐洪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徐洪才先生、冯仑先生自 2015 年 2 月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015 年度内相关股东大会。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套开，在计算股东大会次数时合并按 1 次计算。

（二）座谈与调研等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通过阅读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审计、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此外，我们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我们还赴沈阳、鞍山等分行就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风险管理等课题进行调研，与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全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为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提供 4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余额 617.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1%。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2 亿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该部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两项议案。其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5 年续聘的建议》，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

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 A 股、H 股股东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公司主要股东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发行 2 亿股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2015 年 7 月，光大集团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且择机增持本公司境内外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光大集团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

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2015年7月，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相关承诺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公司充分把握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同步协调两地披露时限，圆满完成A+H股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报（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重大事项公告方面，公司统筹兼顾境内外不同监管要求，审慎制定披露程序和方案，积极落实信息披露新规则，主动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及时发布优先股发行、非公开发行H股、主要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公告；公司继续按照日本证券监管机构关于POWL发行的监管规定，加强与H股市场的信息披露对接，满足日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要求。2015年共发布77期A股临时公告和134期H股临时公告，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董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

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和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在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优先股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和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我们认为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2016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